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9313號

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黃如玉

債 務 人 美帥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兼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呂綉甌

債 務 人 沈詠盛即沈建宏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伍仟柒佰伍拾捌萬貳仟柒佰玖拾參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0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

附記：

- 一、債權人應於地址『公本』(例如公本)以核對是否合法。其他新理人、無代理人代辦、則應提出法定事(如債權人應提出法定事)。
- ★二、債權人應於地址『公本』(例如公本)以核對是否合法。其他新理人、無代理人代辦、則應提出法定事(如債權人應提出法定事)。
- 三、債權人應於地址『公本』(例如公本)以核對是否合法。其他新理人、無代理人代辦、則應提出法定事(如債權人應提出法定事)。
- 四、債權人應於地址『公本』(例如公本)以核對是否合法。其他新理人、無代理人代辦、則應提出法定事(如債權人應提出法定事)。
- 五、債權人應於地址『公本』(例如公本)以核對是否合法。其他新理人、無代理人代辦、則應提出法定事(如債權人應提出法定事)。